

# 董教总独中工委大学贷学金申请简则 (2015 年度)

1. 名称：本免息贷学金定名为“董教总独中工委大学贷学金”。  
下设：
  - 1.1 火炬基金贷学金；
  - 1.2 陈金发中文系 / 教育系教育基金贷学金；
  - 1.3 丹斯里李莱生教育基金贷学金；
  - 1.4 谢龙勋教育基金贷学金；
  - 1.5 霹雳反辐射抗毒委员会 (PARC) 教育基金贷学金；
  - 1.6 净宗学会贫寒学生贷学金；
  - 1.7 ACSON INTERNATIONAL 教育基金贷学金；
  - 1.8 爱康教育基金贷学金；
  - 1.9 善心人大学贷学金。
2. 宗旨：鼓励全国华文独中高中 / 技术科毕业生，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，辅助成绩优异、经济需要资助的学生有机会完成大学教育，为华社及国家培育英才。
3. 名额：60 名。
4. 款额：本贷学金款项主要来自热心华文教育的人士 / 社团的捐献。每年贷款额介于 RM 5,000 与 RM 8,000 之间。
5. 年限：本贷学金的颁发，以获贷者所选读科系所需的年限为准。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，本会将不考虑其超年限的贷学金，但有特殊情形而为本会所认可者则例外。
6. 申请资格：
  - 6.1 马来西亚公民；
  - 6.2 家境清寒，经济有需资助者；
  - 6.3 身心健康、品行良好、课外活动活跃；
  - 6.4 持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 / 技术科统一考试证书，成绩优异且华文科及格；
  - 6.5 国内外大专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在籍生，已被国内外大专录取的新生或正在提出申请者；  
※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。
  - 6.6 附注：
    - 6.6.1 凡霹靂州红泥山新村、拿吃、百丽沙花园、万里望、甲板、文冬、华林市地区居民的子女，若符合贷学金的申请资格，将优先获考虑颁予霹靂反辐射抗毒委员会教育基金贷学金。
    - 6.6.2 凡霹靂育才独立中学或霹靂州属独中的毕业生，若符合贷学金的申请资格，将优先考虑颁予陈金发中文系 / 教育系教育基金贷学金、谢龙勋教育基金贷学金。
    - 6.6.3 凡申请中文系及教育系的学生，将优先颁予陈金发中文系 / 教育系教育基金贷学金。
    - 6.6.4 凡白沙罗华文小学（原校）的毕业生，若符合贷学金的申请资格，将优先考虑颁予白小保校工委大学贷学金。
    - 6.6.5 凡在职华文独中教职员子女与董教总属下机构的职员子女，将优先获考虑。
7. 申请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**2015 年 6 月 1 日** 截止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8. 面试日期：另行通知
9. 申请手续：
  - 9.1 申请简则及表格可径向董教总独中工委学生事务组亲自领取、来函或电邮索取，也可上网直接下载申请表格。函索索取时须提供本身的通讯地址、联络号码及附上 **RM 1.50** 的回邮邮票。
  - 9.2 申请者须填写及提交下列申请文件：  
《董教总独中工委大学贷学金申请表》（须粘上 5 cm 的半身近照一张）  
※ 申请表须于填妥、粘妥照片后连同附属文件【如原校校长推荐信、自传（若有）、统考证书、大学成绩报告表（在籍生）】另外 **复印 4 份**，依序装订成 5 套提交本会。
  - 9.3 提交以下证件复印本各 **1 份**：
    - 9.3.1 证件一：高中 / 技术科毕业证书；
    - 9.3.2 证件二：高中 / 技术科最后三年成绩报告表；
    - 9.3.3 证件三：高中 / 技术科最后三年证书、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（如 SPM、STPM 等）；
    - 9.3.4 证件四：家长的财务证明（EA FORM / 薪金表）；  
※ **若无财务证明，需经校长或村长证明。**

9.3.5 证件五：大学录取通知书（中英文版本）。

※ **申请大学入学时即可同时提出申请大学贷学金，大学录取通知书可随后寄呈。**

※ **上述各证件复印本，须经原校校长签证方属有效。**

9.4 2015 年度开始本组将直接透过银行转账发放贷学金，请提供以下资料：

9.4.1 银行名称（Bank）

9.4.2 银行账户（Account number）

9.4.3 账号姓名（英文）（Account name）

9.4.4 银行分行（地区）（Place）

9.5 须缴交手续费 **RM 30**，支票或邮政汇票（Wang Pos）抬头请写：

**“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’ Association of Malaysia”**

9.6 填妥的申请材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寄至：

董教总独中工委会奖贷学金组（申请大学贷学金）

Blok A, 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

43000 Kajang, Selangor Darul Ehsan.

电 话：03-8736 2337 — 支线 229、295（林小姐、许小姐）

传 真：03-8736 2779

电 邮：scholarship@dongzong.my

咨询时间：1.30 p.m. → 4.30 p.m.（周一至周五）

9.7 相关资料提交不完整者，**恕不处理**，且所有的申请资料**恕不退还**。

10. 审 核：董教总独中工委会奖贷学金组委员会负责审核面试遴选，并由奖贷学金组委员会为最后决定，**任何质询恕不受理**。

11. 签订合约：
- 11.1 获贷者于接到获贷通知书后三星期内，须依法办理签订合约事宜，逾期当弃权论。
- 11.2 获贷者签订合约时，须由家长或监护人（理所当然的第三担保人）及其他两位担保人共同签约。其他两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，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。
- 11.3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，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约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款金额。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，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，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，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- ※ 签约时须付合约印花税（stamp duty）：**RM 20**
- 11.4 被录取者，一经签约后，本会即代购集体信贷定期寿险，以保障所贷之款：  
投保额：贷款总额  
投保年限：贷款年限 + 摊还年限  
保 费：贷款数款及年限计算  
受 益 者：董总  
有关保费将直接计入获贷者的贷款总额内，于毕业后第一年内悉数还清。
- 11.5 获贷者毕业后即须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。若在有关年度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，本会将在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 **RM 150** 的服务费，作为催收、统计等的行政费用。

12. 领取贷款：
- 12.1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签收。
- 12.2 获贷者须 **主动** 将每学期 / 每学年的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提交本会，并于开学前，**主动** 将上一学期 / 学年的成绩证件提交本会审核。文件及成绩备齐经审核后，始颁予下一期的贷学金。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，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，并安排摊还其贷款。
- ※ **所有证件的复印本须经校方签证，方属有效。**
- 12.3 若获贷者中途家境好转，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其学业的奖学金时，须自动书面通知本会，以停止领取本贷学金。

13. 偿还贷款：本贷学金 **不计** 利息，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，于离校后，必须立即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其年度贷款额最少十二分之一，直至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。

14.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会可随时增删之。

董教总独中工委会  
奖贷学金组  
2015 年 2 月 修订

